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8,124.1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金额 | 发放主体 | 获得补助原因 | 补助依据 |
|----|--------------|----------|----------------|--|--|
| 1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4,248.00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
| | | 128.80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公司 | 特定合同保险保费支持资金 | 大连市商务局（大商务发〔2020〕49号） |
| 2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4,071.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处僵治困资金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费用性资金的通知》（船财函〔2019〕5号）、《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号） |
| | | 646.00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申报3600吨起重铺管船首台套保险国家补偿资金 | 《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
| | | 366.60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武汉市企业近三年实施非土地投资类的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根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度 | 《关于落实“零土地”技术改造政策暨编制2019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金额 | 发放主体 | 获得补助原因 | 补助依据 |
|----|-----------------|----------|-------------------|--------------------------|--|
| | | | | 可给予最多8%的补贴返还 | |
| | | 366.25 |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 稳岗补贴 | 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 311.00 | 武汉市新洲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 2020年工业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申报 | 新洲区关于落实《省级传统产业改造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方案（新科经〔2018〕91号） |
| | | 200.00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19年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 《关于开展2019年武汉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3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2,492.48 |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 稳岗补贴 | 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 297.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处僵治困资金 | 《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号） |
| 4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2,559.60 |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 船舶行业扶持 | 产业扶持资金（财源办） |
| | | 160.00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 技术研发补助款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2018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名单通知 |
| 5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42.00 | 秦皇岛市财政局 | 秦皇岛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 秦皇岛市海洋紧急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中央专项资金申拨 |
| | | 253.0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处僵治困 | 《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号） |
| | | 150.00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 七兆瓦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设计建造技术研究项目拨款 |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秦科技〔2019〕21号） |
| 6 |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 695.00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挪威渔场保险首台套 | 市财政局〔2019〕1285号 |
| | | 180.00 |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 制造与发展专项资金 | 制造与发展专项项目 |
| 7 | 重庆长征重工 | 852.75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 稳岗补贴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切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金额 | 发放主体 | 获得补助原因 | 补助依据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实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实施“护航行动”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47号） |
| 8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616.37 | 永川区财政局 | 稳岗补贴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9）161号） |
| 9 |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497.55 |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 申报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激励扶持政策 | 《关于申报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的通知》 |
| | | 100.00 |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 2019年重庆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 《关于2019年重庆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单位）的公示》 |
| 10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 582.06 | 庄河市吴炉镇人民政府 | 庄河市吴炉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区与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
| 11 |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 310.00 | 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8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龙头企业、军民融合） | 2018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
| | | 250.00 | 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8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龙头企业） | 2018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
| 12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 413.77 | 永川区财政局 | 稳岗补贴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9）161号）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金额 | 发放主体 | 获得补助原因 | 补助依据 |
|----|------------------|----------|-----------------|---|--|
| 13 |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青岛市科技局 | 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项目（船舶废气处理技术研究）补助政策 | 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项目 |
| | | 180.00 | 青岛市财政局 | 青岛市财政局2019年科技专项资金补助政策 |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 14 |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73.72 |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 稳岗补贴 | 《重庆市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
| | | 149.00 |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 万州区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 《关于下达2019年度区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类）计划的通知》 |
| 15 |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 | 洛阳市财政局 | 洛阳市科技局下达的交通领域大尺寸高性能橡塑材料及产业化研究项目 | 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书 |
| | | 100.00 | 洛阳市财政局 | 科技创新券资金 | 《关于开展2018年度洛阳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申领工作的通知》 |
| 16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5.00 | 青岛市财政局 | 青岛市军民融合海洋装备科技创新支持项目 | 第七批科技专项 |
| | | 100.00 | 青岛市商务局 | 对外贸企业在保险机构投保非小微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保费支出，给予不高于实际保费支出60%的扶持 | 青商贸字〔2019〕6号 |
| 17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舾装有限公司 | 160.00 | 大连市甘井子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锅炉整治补助款 | 《关于印发大连市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大连市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方法》 |
| 18 |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59.80 | 枝江市财政局 | 非船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宜昌市深化工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 19 | 其他（单笔100万以下） | 5,287.39 | -- | --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金额 | 发放主体 | 获得补助原因 | 补助依据 |
|----|------|-----------|------|--------|------|
| | 补助合计 | | | | |
| | 合计 | 28,124.14 | -- | -- | -- |

公司另有其他补贴款项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28,124.1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其中1,650.54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将其中26,420.40万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将其中53.20万元直接冲减“财务费用”项目。上述28,124.14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为26,473.60万元，具体数据及会计处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